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700-6/8/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3/16-17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現隨函附上本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偉成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副本抄送

稅務局局長
律政司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就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收集所需資料及把所得資料提交稅務局時，必須同時涵蓋屬香港準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伙伴(下稱「準伙伴」)和已確認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伙伴(下稱「確認伙伴」)的稅務居民，使香港能夠備存有關資料在將來作交換之用。使香港能夠透過多邊模式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並非《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2. 政府正考慮《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稱「《多邊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若將來《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香港須就此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再作修訂。此後，香港須參與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方可透過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3. 無論透過雙邊或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所交換的財務帳戶資料涵蓋範圍並無分別。

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

4. 我們要強調，香港只會與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標準及相關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5. 根據《稅務條例》第4(1)及81(1)(b)條，財務機構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的報表受公事保密所保障，違反有關要求則構成罪行¹。

6. 稅務局人員須按《稅務條例》第4(1)及81(1)(b)條的保密要求，處理財務機構在《稅務條例》第50C條下提交的資料，包括除根據《稅務條例》執行其職責外，不得向任何稅務管轄區披露有關資料。稅務局只會在與個別申報稅務管轄區訂立所需安排(即《稅務條例》第49(1A)條訂明的安排，涵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並藉命令宣布該等安排有效(即該等安排成為附屬法例，構成《稅務條例》的一部分)，才會向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披露有關資料。

¹ 《稅務條例》第4(1)條訂明，「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任何人，或現正受僱或曾受僱執行或協助任何人執行本條例規定的人，除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外，對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且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除非是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該人或該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亦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由局長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1(1)(b)條，任何人違反第4(1)條條文而行事，即屬犯罪。

有關安排能保障所收集的資料不會在訂立所需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前被交換。

7.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行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私隱資料保障和資料保密性的要求。實際上，有關的要求亦會在相關的主管當局協定及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內訂明，包括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所交換的資料、資料的用途及如遇嚴重不遵守相關要求時即時暫定交換資料安排等。

稅務局備存資料的安排

8. 政府一直重視資料私隱及保密。就如上文第5及第6段所述，稅務局公職人員在處理《稅務條例》下取得的任何資料時，不論該等資料是有關香港的確認伙伴或準伙伴，均須恪守《稅務條例》下的公事保密要求。財務機構將透過稅務局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系統提交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會儲存於稅務局設有高度保安及加密的後端電腦系統，同時設有獨立的資料庫確保資料安全。稅務局亦已制訂嚴格的資料存取控制，只有有限的稅務局人員在通過所需驗證後方可存取有關資料，所有存取將被妥善紀錄以作查核之用。稅務局只會抽取有關確認伙伴的資料與相關伙伴作交換之用。

9. 為評核香港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資料保密標準，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的專家團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稅務局進行實地視察。該視察深入地研究了稅務局整體的資料保安管理、系統保安、資料保安、存取控制、運作保安以及相關的監察及執行。全球論壇的自動交換資料小組已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通過香港的評核報告，並認為香港已訂立所需的風險管理安排、有足夠和適當的控制，以及有合適的運作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